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6

1

版權方面的公眾諮詢及建議

- 2004年底：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
 - 2005年6月：有關版權事宜的初步建議
 - 2005年11月：有關版權事宜的修訂建議
 - 2006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2

政策考慮

- 維持健全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推動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
 - 照顧公眾在合理情況下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
 - 遵行世貿《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的責任
 - 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利益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
-

3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 加強版權保護
 - 改善版權豁免制度
 - 放寬平行進口(俗稱「水貨」)
 - 加強執法
-

4

特別影響教育界的建議 (1)

-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
 -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 / 分發印刷作品罪行
 - 董事 / 合夥人責任
 - 僱員免責辯護
 - 有關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建議
-

5

特別影響教育界的建議 (2)

版權豁免：

- 為教育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不構成侵權行為
- 改善為教育用途的允許行為
- 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的允許行為

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

6

業務最終使用者 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

- 維持現時的刑責適用範圍，即只涵蓋四類版權作品：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音樂紀錄
 - 刑責適用於教育機構
-

7

有關印刷作品的新增刑責

- 在業務過程中及為業務的目的 複製 / 分發印刷作品的 侵權複製品
 - 經常或頻密地複製 / 分發
 - 以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
 - 引入數量界限(稱為「安全港」)
-

8

豁免

新增刑責不適用於：

- 政府營辦和管制的學校
- 非牟利學校(即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學校)
-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學校

須留意：豁免只就新增刑責而言，並不免除因侵權而須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

9

安全港 (1) [就牟利教育機構而言]

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稍後訂立
(不包括在條例草案中)

報章、雜誌或期刊(學術期刊除外)

- 任何14日內，複製以供分發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超過1 000份

10

安全港 (2) [就牟利教育機構而言]

書本(包括學術期刊)

- 在180日內複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總值不超過8,000元

計算零售總值

- 侵權複製品的頁數超過全書頁數的15% 或
- 在180日內頁數累計已超過全書頁數的50%

11

僱員的免責辯護

- 適用於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 僱員免責辯護的條件：
僱員必須無權影響或決定
取得或移除或使用 業務中所用的侵權複製品或
是否複製或分發侵權複製品

12

董事 / 合夥人的刑責

- 若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 除非負責其內部管理的董事 / 合夥人能證明他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侵權作為，否則他亦須負責
- 有關人員如被檢控，只要能證明已引入政策及常規，禁止使用侵權複製品，或已撥出資金購買正版貨品等，也可作為辯護

13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 (1)

民事法律責任：

- 製作或經銷可規避存取控制措施 (access control measures) 或控制複製措施 (copy protection measures) 的規避器件
- 提供服務以規避存取控制或防止複製措施
- 任何規避存取控制或防止複製措施的行為

14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 (2)

刑事法律責任：

- 打擊商業經銷規避器件、產品或零件以及提供商業的規避服務

15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 (3)

訂有民事及刑事條文的例外情況：

- 進行倒序工程，以期令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
- 進行密碼學研究
- 為保障私隱，識別某項間諜軟件或其他相類的科技措施，使其功能失效
- 為電腦系統和電腦網絡作保安測試

16

版權豁免：引入公平處理

- 在教授或修讀教育機構開辦的指明課程中為教授或修讀這些課程的目的公平處理某作品，將不屬侵犯版權

17

是否公平處理 - 考慮的因素

- 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為商業目的或非牟利的目的而處理該作品
- 作品的性質
- 就作品的整項而言，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
- 有關處理作為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18

什麼是「指明課程」？

指明課程 (specified course of study) 指—

-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發出或審批的課程指引而發展的研習課程
- 包含對學員在有關課程所涵蓋的範圍內的能力的評核而令學員獲授予任何資格的研習課程

19

例子

可能被視作「公平處理」的例子：

- 學生收錄某版權作品的很小部分在自己的專題習作內，藉此闡釋習作的某些要點，並在課堂上向同學介紹習作。習作內已附有確認作品來源的聲明
- 教師在教材內加入一段非常短的影片，向學生闡釋某一課題的要點。老師利用有關的教材向學生介紹，當中已交代影片的名稱和作者

20

例子

下述個案不會視作「公平」：

- 天氣惡劣，學生必須留在課室。教師播放一套正在上映電影的數碼影像光碟給學生觀看作為娛樂
- 學生家長認為學校規定使用的某本教科書過於昂貴，學生因此不購買這本書，而到圖書館借來影印全書自用

21

版權豁免：改善允許作為

- 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播放版權作品的允許作為：將「近親」加入觀眾或聽眾的範圍
- 把已發表作品的片段有限度翻印複製的允許作為：擴大條文的範圍，使其涵蓋學生(而不限於目前只涵蓋教師及教育機構)

22

版權豁免：改善允許作為

- 現時兩項與教育有關的允許作為，若已有特許計劃便不適用
- 這項限制會予以撤銷
- 須留意：教育機構進行複製活動，如有可能超出「合理部分」或使版權擁有人的合理權益受到損害，應申請特許

23

版權豁免：增訂允許作為

- 新的允許作為：容許為閱讀殘障製作特別版本的版權複製品(如採用點字、大字體、電子版本或聲音紀錄等形式)
- 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

24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 現行條例

就發表不足18個月的版權作品，以下的作為須負刑責：

- 經營或輸入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私人和家居使用除外)
- 業務中管有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音樂紀錄版權作品

發表超過18個月的版權作品：

- 上述作為只構成民事法律責任

25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建議 (1)

- 免除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或圖書館用途而進口或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 有關的放寬不適用於以商業經營為目的而進口或管有的平行進口作品

26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建議 (2)

把平行進口構成刑責的期限
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
版權作品公開發行後的九個月為止

27

其他參考資料

條例草案內尚有其他建議，詳情可參閱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簡介小? 子
- 常見問題

有關文件載於下述網頁：

- www.citb.gov.hk
- www.info.gov.hk/cib
- www.ipd.gov.hk/chi/copyright.htm

28

立法時間表

- 立法會已成立草案委員會，將詳細審議條例草案，草案稍後或有修訂
 -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視乎立法會審議進度及其後頒令的生效日期
-

29

謝謝

Thank you

30